

证券代码：838153

证券简称：华誉能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 点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 A 座 10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总经理办公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为了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规范治理结构，拟对《公司章程》、《总经理办公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尚需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准。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18-027）、《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18-028）、《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18-02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8 月 31 日上午 8:30-9: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 A 座 10 层公司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梦瑶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号A-1009 联系电话：010-62629426 传真：010-62629425 邮政编码：
100083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